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竹县城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我县中等收入以下城市住房困难家庭 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再次申请的通告

2022年9月21日已发布《关于对我县中等收入以下城市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通告》，由于疫情影响，部分住房困难群众未能及时申报，现可再次申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申请的住房困难群众不纳入2022年9月21日申报的公租房实物配租名单中，待审核结束后，参与轮候。

一、申请登记范围

大竹县竹阳街道、白塔街道、东柳街道辖区内居民中符合我县城市最低收入、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由于本次分配的房源较少，按照优先保障最困难群众的原则，城市新就业、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暂不纳入本次保障范围。

二、申请登记条件

1. 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生活自理。

2. 申请人具有我县城镇常住居民户口1年以上（含1年），

家庭成员必须是直系亲属关系。

3.申请家庭应当符合县政府公布的：最低收入、低收入、中等收入以下的城镇居民家庭。

4.家庭成员未参加房改、集资建房，未承租直管公房和享受其它保障性住房待遇，仅靠在当地租房居住的。

5.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的申请人为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含三年)以上无自有产权房屋的家庭。

6.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工商注册企业法人登记或担任企业股东，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小于20万元(含20万元)。

7.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私家车(摩托车、残疾人代步车及价值8万元以下的商用车除外)。

三、申请登记需提供资料

1.申请。

2.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交复印件)。

3.租房合同或协议。

4.婚姻证明材料：适龄未婚人员(男22岁以上、女20岁以上)由本人出具未婚声明；已婚的附结婚证；离婚的附法院判决书(一审判决的需附生效文书)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交复印件)。

5.保障家庭及家庭成员需提供国家税务部门开具的个人《纳税记录》，如《纳税记录》中显示有工资薪金收入的，需提供工资薪金收入证明。

6.其它需要提供的证件材料。

四、申请登记地点

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的社区申请登记。

五、申请登记时间

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即2023年3月3日前为受理阶段，逾期不申请登记，不再受理。

六、审批程序

各社区、街道办、相关审查部门、住保办严格按照《大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竹府办〔2017〕131号）的规定执行。经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县住保办通知社区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后期管理

1.公共租赁住房小区聘请了专业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服务，物业管理费为0.5元/m²/月，其中低保家庭个人承担0.25元/m²/月，政府补贴0.25元/m²/月。

2.实物配租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按年度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家庭进行年审。经年审，符合条件的家庭继续租住现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逾期未参加年审家庭视为自动放弃续租。

3.凡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的家庭，在入住领取房屋钥匙时，须与县房地产管理局签定租赁协议，预交一年租金并交纳一定保证金。住户退房时，由县房地产管理局全额退还其保证金。

4.其他未尽事项，按《大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竹

府办〔2017〕131号)执行。

八、要求

- 1.按公布时间及时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不予保障。
- 2.严格按照《大竹县住房保障申请审批操作规程》进行审批。
- 3.公租房需本人实名申请，不得代为办理；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和出售等经纪业务，不得发布、转发任何涉及公租房租售信息。
- 4.各街道办事处将资料和移交清单，送大竹县城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竹县城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2月16日

